

新编大学法律基础

福州大学 阳光学院 法学研究所编写组

主编：陈训敬 林发新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月霞

装帧设计：林 勇

新编大学法律基础

陈训敬 林发新 主编

※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编:010010)

新华书店总经销 福州泰岳印刷广告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4 印张 345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595 - 008 - 3/G · 3

定价:28 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主 编 简 介

陈训敬 1938 年生于福清市，1961 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政法系，曾先后任西北政法学院教务处处长、培训部主任、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福建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现任法学教授、律师、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法律系主任、法学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主编、参编《企业经济法教程》、《台湾经济法概论》、《民法学教程》、《合同管理及其防范欺诈实务》等专著、教材 20 余部、发表论文数十篇，共计 300 余万字，其中十余项获省、部、厅级优秀成果奖；1989 年至 1998 年曾三次被国家教委、国家人事部、国家经贸委等部委评为“全国优秀教师”，1993 年被国务院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林发新 1957 年出生，福州市人，1993 年毕业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现任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本人早期从事法律实践工作，曾在基层法院工作，担任审判员、庭长；后就职于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先后担任福建省人大台湾法研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立法处主持工作副处长。在北京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参与了《经济法实用全书》、《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两部法律书籍的撰稿；在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期间，本人完成了 37 万字的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海峡两岸公司制度比较研究》专著。同时还在国家以及省级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五十多篇。

编写说明

我们研究所几位年轻老师在承担全院《法律基础》教学中，深感到法律基础作为“两课”的重要内容，担负着极为重要的任务。特别我们在认真学习最近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政治教育的意见》更感到责任重大。《意见》强调把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确立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政治教育的主要任务之一，并要求要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精心组织编写包括法学在内的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的教材，努力形成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因此，探索、研究编写一本符合时代要求的新编大学法律基础教材就具有特别意义。它对于帮助大学生进行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的公共法制教育，培养和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使他们在将来各个领域和专业岗位上都能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生力军。这一重要的意义激发了我们萌发编写更适合当代大学生要求，更具有阳光特色的《新编大学法律基础》教材。

在本书编写中，我们既注意严格按照部定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并重视吸纳过去法律基础课教材建设的成果，同时，还注意十五大、十六大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新成就、新

变化、新发展,使该教材更具有时代感。为了使学生在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时,更好理解和把握最基本法律知识,本书选择一些典型案例,便于学生学法理、析案例,密切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使本教材更具有现实性和实践性特点。

本书由陈训敬教授、林发新副教授担任主编,负责编写大纲的设计,并经法学研究所多次讨论,具体撰写分工为:林发新 第一章;吴剑萍 第二章;陈训敬 第三章和第十章;刘德 第四章;颜智勤 第五章;王浩云 第六章;翁连金 第七章;吴晶宇 第八章;吴菲 第九章。最后由两主编统稿、审定。颜智勤具体负责编纂印制工作。

尽管我们对本书编写按照当前法制建设新形势要求努力做到新、实、特,并在体例和形式上有所创新,但我们深感到编写一本有特色的、适用的好教材并非易事,因此本书疏漏和欠缺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同学们在学习中提出批评意见,也欢迎同行们指正,以便我们在今后进一步修订。本书写作出版得到福州大学阳光学院陈躬林、陈德和两位院长的大力支持和教务部庄裕美、李学军两位主任的特别关照,使之成为阳光学院第一部自编教材顺利问世,借此表示由衷感谢。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 法律系主任
法学研究所所长

陈训敬

2005 年元月

目 录

1	第一章 法治是实现国家管理目标的基本方略
1	[案例] 丘建东的“一元二角”官司值不值的打?
7	一、法的本质与功能
17	二、法的创制与实施
32	三、当前我国法制建设形势与任务
48	四、道德修养是青年大学生一门主课
57	五、大学生应当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生力军
63	第二章 宪法是国家实现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
63	[案例] 孙志刚被害案向宪政提出什么问题?
66	一、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74	二、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100	三、维护宪法绝对权威,保障宪法全面实施
104	第三章 民法是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104	[案例] 一起普通离婚案的法治思考
110	一、民法是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115	二、有关民事主体的主要规定
122	三、有关民事权利的主要规定
157	四、有关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
166	第四章 商事法是规范商事关系的基本规范
166	[案例] 圣地公司成立纠纷案
170	一、商法对规范商品关系的意义
175	二、有关公司法的主要规定
184	三、有关海商法的主要规定
187	四、有关票据法、证券法的主要规定
192	五、有关破产法的主要规定
195	六、有关保险法的主要规定
199	第五章 行政法是国家机关实现依法行政的基本依据
199	[案例]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 行政诉讼案
205	一、行政法对保障依法行政的意义
209	二、行政法的主要内容
220	三、行政许可法的主要规定
223	四、行政处罚法的主要规定
226	五、行政复议法的主要规定

230	第六章 经济法是政府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管理的重要法律规范
230	[案例] 从铁本公司案看经济法的宏观调控作用
235	一、经济法对政府宏观调控管理的意义
240	二、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261	三、经济监督管理纠纷的争诉和处理
264	第七章 社会法是社会公平的保障法
264	[案例] 南雄县支行对刘光文劝退处理是否符合劳动法规定?
268	一、社会法对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意义
270	二、有关劳动法的主要规定
285	三、有关社会保障法的主要规定
295	第八章 刑法是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要法律制度
295	[案例] 马加爵故意杀人案给我们的启示
298	一、刑法对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意义
300	二、刑法中有关犯罪和刑罚的规定
331	三、刑法有关犯罪主要类别的规定
337	四、严厉打击犯罪,搞好综合治理

342	第九章 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法律保证
342	[案例] 宏兴实业公司诉县技术监督诉讼性质异议案
345	一、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对解决社会矛盾、实现司法保障的意义
347	二、有关诉讼法的主要规定
374	三、有关非诉讼程序法的主要规定
381	第十章 国际法律是规范国际关系的准据法
381	[案例] 一例适用国际惯例审判的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案
388	一、国际法律对处理好国际关系的重要意义
393	二、有关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402	三、有关国际私法的主要内容
414	四、有关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法治是实现 国家管理目标的基本方略

本章要点

- 法的本质与功能
- 法的创制与实施
- 当前我国法制建设形势与任务
- 道德修养是青年大学生一门主课
- 大学生应当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生力军

【案例】丘建东的“一元二角”官司值不值的打？

【案情介绍】

案例一：丘建东诉王汉金多收话费案

原告：丘建东，男，40岁，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技术监督局干部。

被告：王汉金，男，60岁，汉族，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退休干部。

被告：北京市电话局三区局厂甸电话局（以下简称“厂甸电话局”）

原告丘建东诉称，1996年12月31日晚七时，我到前门西大街西沿河甲一号王汉金的电话亭给龙岩市打长途电话，通话一分

钟,本应收费 1.7 元,但是电话亭收了我 2.7 元。当日晚九时,我再次到该电话亭给龙岩市打电话,通话一分钟,本应当按夜间半价收费 1.15 元,但是电话亭仍然收电话费 2.7 元。电话亭的行为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由于王汉金的电话亭是电话局的委托代办户,且二者之间有一种利益分成关系,故电话局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并赔偿我 0.55 元,同时具结悔过,赔礼道歉。同时要求电话亭将电话收费标准价目表悬挂在电话亭的明显位置。

被告王汉金辩称,原告两次在我电话亭打长途电话,我雇用的守机员多收了原告 2.25 元,该责任由我个人承担。我电话亭内贴有电话收费价目表,与电话局之间不存在原告所说的利益分成。我同意双倍返还多收原告的电话费,并向原告赔礼道歉,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多收费行为。

被告厂甸电话局辩称,原告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两次在我电话局所委托的王汉金代办的电话亭,给龙岩市打电话,其中第一次电话亭多收费 1 元,第二次多收费 1.55。我局与王汉金电话亭存在委托代办关系。但王汉金的多收费行为超越了代理权限。对其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我上级有关部门已经进行了处罚。我局在本案中无任何过错,原告诉我局不当。我局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受审的法院经审理查明,位于北京市前门西大街东口的公用电话亭由厂甸电话局委托王汉金代办有关业务。1996 年 12 月 31 日 16 时 50 分,丘建东在该电话亭给福建省龙岩市挂长途电话,通话一分钟,按规定应收话费 1.7 元(其中通话收取 1.1 元,附加费 0.1 元,服务费 0.5 元),但电话亭向丘建东收取 2.7 元,多收话费 1 元。当日 21 时 1 分,丘建东再次在该电话亭给龙岩市挂电话,通话一分钟,按夜间电话费减半的规定,应收话费 1.15 元(其中通话 0.55 元,附加费 0.1 元,服务费 0.5 元)。

但电话亭仍向原告收取 2.7 元,多收话费 1.55 元。多收的话费被王汉金占有。北京市电话局得知此事后立即对该电话亭进行了停业整顿,并对王汉金处以 1000 元罚款。诉讼中,王汉金当庭向丘建东道歉并向本院具结悔过,同时将“公用电话收费标准价目表”由电话亭内移至电话亭明显位置张贴。

受审法院认为,被告王汉金作为公用电话亭的代办户在向丘建东提供长途电话服务时违反规定多收电话费,此行为属欺诈行为,故王汉金应赔偿丘建东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现丘建东要求被告赔偿 1.1 元,本院予以支持。王汉金所在电话亭系由厂甸电话局设立,向丘建东出具收费凭证亦盖有厂甸电话局的印章,故厂甸电话局应对王汉金之赔偿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有关部门已经对王汉金进行了罚款,且诉讼中王汉金已将“电话收费价目表”张贴于电话亭明显位置。被告当庭向原告赔礼道歉,同时在本院具结悔过,故本院对丘建东上述请求不再处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汉金赔偿原告丘建东人民币 1.1 元;(二)被告北京市电话局三区厂甸电话局对被告王汉金之赔偿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王汉金、北京电话局三区局厂甸电话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交纳)。

案例二:丘建东诉高检招待所多收话费案

原告:丘建东,男,44 岁,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技术监督局干部。

被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招待所(以下简称“高检招待所”)。

原告诉称:1997 年元月 1 日上午,原告在被告处住宿,用该招待所公用电话与龙岩市通话一分钟,按长途电话节假日半价收费标准应收 1.15 元,而被告却未能执行此项规定,仍按全价

实收 1.70 元,且该电话既未与电话局办理委托手续,亦未对电话计时计费器实行检定,被告之行为属欺诈性服务收费,故起诉要求被告双倍赔偿多收的电话费 1.10 元及到北京参与诉讼的必要费用 767.60 元,同时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 100 元。

被告辩称:因我方工作人员疏忽,未在 1997 年元月 1 日将计时器调节器至半价收费,故确实多收原告 0.55 元,对此我们曾主动向原告道歉并返还多收费用,但原告不接受。因我招待所与长途电话局办理了代办长途电话业务协议书,而使用的小管家长途电话计费器亦非年检制,因此并非如原告所述的属于欺诈性服务收费,现在只同意返还多收的 0.55 元,不同意其他的诉请。

受诉法院经审理查明:1997 年元月 1 日上午十许,原告在被告处住宿,使用被告公用电话与福建省龙岩市家中通话一分钟,按长途电话节假日半价收费标准应收 1.15 元,而被告按全价收 1.70 元。故原告以被告处的电话未与电话局办理委托手续,且电话计时计费器未实行检定,其行为属欺诈性服务收费为由起诉要求被告双倍赔偿多收电话费,以及到北京应诉的必要交通费共计 768.70 元,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100 元。庭审中,被告服务员承认因自己工作疏忽未调整计费器而多收了原告的电话费,也同意返还多收的 0.55 元,不同意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另查:被告与北京市电话局办理了代办长途电话业务协议书,其使用的自己电话计时计费器为双休日自动调至半价,遇到非双休日的节假日期间需人工调整。原告打电话的时间为元旦节假日,而非正常双休日。现在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对电话计时计费器尚未实行年检制度。另查,从福建省龙岩市至北京单程硬座火车票票价 291 元,现原告向法庭提价的交通费用,其中飞机票、火车票的始发地均非其居所地龙岩市。

受审法院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被告服务员在元旦期间未及时调整长途电话计时计费器,而多收取原告长途电话费,属于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对此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除返还多收的电话费外,还应赔偿原告其他必要的经济损失,同时被告应当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规定。关于原告诉称被告欺诈性消费服务行为一节,缺乏相应的证据,其要求双倍返还多收的电话费,本院不予支持。对其因解决纠纷而造成的路费等经济损失,本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应确定被告赔偿数额。关于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损失一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7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高检招待所返还原告丘建东电话费0.55元(于判决生效后于七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5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原告丘建东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以招待所系欺诈性收费,应追加北京市长途电话局为共同被告,对招待所提供关于电话计时计费器年检问题的证据持有异议,以及要求对招待所的行为进行民事制裁为由上诉至本院,要求改判。招待所则同意原判并辩称:多收费是因工作失误而非故意欺诈消费者。

上诉法院经审理查明:1997年1月1日10时许,丘建东在招待所住宿处用该所的公用电话费1.7元整。按招待所与北京长途电话局所签《代办长途电话业务协议书》中第4条第3款之规定,“长途电话业务代办户按邮电部规定应执行国内长途电话费节假日和夜间半价的规定”,招待所应按此规定收取丘建东长途电话费1.15元。另查:招待所使用的小管家长途计时器系北京市长途电话局指定产品,该计时计费器平时逢夜间、周末及周

未与节假日重合的时间均系自动调整,除此外均系人工调整。1997年1月1日系星期三,招待所本应提前人工调整半价收费。但因该招待所负责人疏忽而未及时提前调整,造成元旦仍按全价收取了丘建东的电话费用。为讨回被多收的电话费,丘建东往返于北京市和福建省龙岩市之间并诉到原审法院,造成部分交通费损失。丘建东所诉招待所系故意欺诈性收费一节,未能提供证据。据此,受诉法院认为:作为长途电话业务代办户的招待所,本严格执行邮电部关于执行国内长途话费节日和夜间半价的规定,但该招待所由于工作疏忽而未及时调整电话计时器,造成违规全额收取丘建东长途话费1.7元,多收费0.55元,对多收取部分,招待所应当予以返还,由此给丘建东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原审法院据此所做判决并无不当,现丘建东主张招待所欺诈性收费,应当由人民法院对招待所采取民事制裁措施等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对其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原判正确,应当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问题思考】

1. 丘建东在起诉北京市邮电局及其委托机构多收电话费的三场官司之前,曾于1996年1月4日和同年1月16日,两次状告龙岩市邮电局及其代办机构,以“一元二角”官司轰动山城。这是我国有史以来诉讼标的最小的几场官司。打这样的官司,是否有价值?其现实意义是什么?请用法治观念和要求加以评析。

2. 案例一:原告丘建东诉被告王汉金及北京市厂甸邮电局损害赔偿案,西城区人民法院以被告王汉金行为属欺诈行为,判决赔偿原告丘建东人民币1.10元,被告厂甸电话局负连带责任

结案。案例二：原告丘建东诉被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招待所及北京市长话局损害赔偿案，并要求对招待所进行民事制裁，东城区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招待所多收话费属于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属于欺诈行为，以判决被告高检招待所返还原告丘建东电话费0.55元，给付交通费582.00元，其他诉讼请求予以驳回结案。这两案处理有何不同？三个法院认定的判决是否符合法治精神？请根据我国宪法确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及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对这起诉讼案例加以全面评析。

一、法的本质与功能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1. 法的概念

（1）古汉字法的词源及含义。在我国，“法”的古体字是“灋”。我国东汉学者许慎著的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对“法”的解释是：“灋，刑也，平之如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从去。”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法字左边的三点水，象征着如水一样的公平；法字右边的廌，是传说中的一种神兽，能分辨曲直，在审判时，神兽用角去抵触有罪的人，那人即被认为有罪。另一种说法是，那神兽是一种能分辨曲直的神羊，它见人相斗，即以角触不直者，闻人相争，即以口咬不正者。古代的法就是刑，刑也是法。因此，在古代中国的法有如下含义：（1）象征着公平；（2）与刑字通用；（3）有“神意”裁判之意。在我国秦汉时期，“法”与“律”的意思相同的。如唐朝的《唐律疏议》称：“法亦律也，故谓之律。”自此以后，我国各朝代的封建社会大多将刑典称为“律”。

（2）当代的“法”与“法律”的使用。当代中国，对“法”和“法

律”的使用,分不同的场合其内涵有所不同。有时“法律”与“法”的意思是相同;有时“法”与“法律”的意思不相同。这主要原因是法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①广义的法律与法的意思相同。简单地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称。因此,所有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范都属于法的范畴。这与广义的法律的意思是一样的。广义的法律是指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范整体,同样也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我国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对广义的法律的注释是“广义与法同义,狭义为法的渊源之一。”

②狭义的法律是法的渊源之一。法的渊源是法的表现形式。主要讲的是法的效力渊源,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的表现形式。在我国,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而划分法的不同渊源,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这里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说,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③注意区分广义的法律与狭义的法律。目前的立法与执法的实践,没有将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分别使用,都使用“法律”一词。因此,在学习法律和运用法律的实践中,要注意区分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例如:宪法第2条第3款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第5条第4、5款:“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